

第十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 民间工艺大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以下简称《保护办法》）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工艺美术行业实际，现制定《第十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保护办法》精神，深入贯彻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紧紧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主管部门指导、行业组织、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通过评选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以下简称北京工艺大师），加强北京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北京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传承和创新，推动北京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第十届北京工艺大师评选的指导监督工作，并根据第六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认定第十届北京工艺大师。

（一）领导小组

第十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组成，由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牵头负责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和评审委员会，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二）评审机构

评审委员会为第十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评审机构。评审委员会下设主任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负责现场考试、实物作品评审、技艺制作视频审核等工作，并提出建议名单；主任委员会根据专业委员会的意见，负责审定评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申报范围

（一）工艺美术作品分类

工艺雕塑类、金属工艺类、漆器和宫廷仿古家具类、刺绣类、织毯类、艺术陶瓷类、其它工艺美术类。

（二）参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的条件

1. 具有百年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2. 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3. 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4. 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四、申报条件

申请参加第十届北京工艺大师评选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劳动关系连续5年及以上（在京创办工艺美术企业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建立和履行劳动关系）。

（二）申请人应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工作15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5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7年及以上。

（三）参加省部级以上工艺美术专业展赛获得奖项，以第六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认定展赛名录为准。

五、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申请人应逐级进行申报，对未获得北京工艺大师称号的申请人可申请认定三级北京工艺大师；对已获得三级、二级北京工艺大师称号的个人，可申请认定上一级别北京工艺大师。

（三）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专业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职业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工艺美术实践教学的教师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8年以上，同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并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 申请一、二、三级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的, 需有两名推荐人, 推荐人须为本市一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推荐。

(五) 非本市推荐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请参加北京特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申请人, 除满足以上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外, 还须提供当地工艺美术大师认定部门出具的同意其申请参加北京特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意见的函。

(六) 申报人不得有送礼行贿、伪造作品、夸大业绩、窃取他人成果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申请人须近 3 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以及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六、评选程序

第十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采取积分方式进行评选。

(一) 材料申报

申请人按照《关于开展第十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二) 材料审核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报送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报送的技艺制作视频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技艺制作视频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准予进入下一评选环节。

(三) 累计积分统计

根据《第十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选评分标准》，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技艺制作视频审核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积分统计。对累计积分达到 100 分及以上且获奖作品积分 20 分及以上的申请三级北京工艺大师评选人员，准予参加现场考试资格；对累计积分达到 100 分及以上且获奖作品积分 30 分及以上的申请晋级大师评选人员，准予进入公示环节。

（四）现场考核

对具备现场考试资格的申请三级北京工艺大师评选的人员进行现场考试；考试合格的申请人进入公示环节。

（五）申请人参评资格公示

对进入公示环节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及参评作品，评选工作办公室通过北京工艺美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30 天。

（六）实物作品考核

评审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实物作品进行现场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申请人准予进入下一评选环节。

（七）集中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评选工作办公室提交的初审报告进行研究讨论，形成评审意见，提出第十届北京工艺大师建议名单。

（八）建议名单公示

评选工作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第十届北京工艺大师建议名单在北京工艺美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

（九）认定及公布

公示期满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建议名单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监督管理

（一）评选工作在指导监督组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二）指导监督组负责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三）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相关制度，不得泄露评选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评审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有行贿受贿、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经核实后，撤销其评选工作职务和评审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申请人如有送礼、行贿、伪造作品、夸大业绩、窃取他人成果等行为的，经核实后取消其参评资格。

（七）为保证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评选工作中不得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